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
监管。
第二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
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бആᄀ - æ ö
¼?ýŸ ¸ óçÀ
¼ð�ø$‘ë�	7L
¼ "r¸ óçÔÖ ² 5C
误
ሤƌ倀资
者
––@•yÀ Ñ"À8$2 h 4å,´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申请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二）公司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损害；导
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
投资者。
第十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
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第三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三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的最终审批。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直接责任
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
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
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
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
妥善归档保管，保ᆀ텘

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
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
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四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九条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
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
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
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